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重大機械設備管理辦法

頁 數：1/3

文件編號：EN-03-019

版 本：R.0

1. 目的：

為了確保各單位設置重大機械設備時，確實能考慮其安裝程序符合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法令及校內相關規範，期使達到預防污染及安全第一之理念。

2. 範圍：

凡本校設置各項重大之機械設備，其可能對校內教職員或學生安全有潛在性危險者、營建工程之施工、法令所定危險性機械設備之設備數量、種類可能導致內部用電超過負荷者或對環境保護有相關之工程等均屬之。

3. 定義：

3.1. 安全潛在性危險者：係指體積龐大之機台入廠作業、儲槽安裝、大量化學藥品或氣體之訂購及管路裝卸工程等。

3.2. 營建工程之施工：係指結構體之新建、拆除及變更、地面之開挖及消防設備工程之施工等。

3.3. 法令所定危險性機械設備：危險性機械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機械，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等；危險性設備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設備，包括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設備等。

3.4. 對環境保護有相關之工程：係指污染防治工程之改善與更新，如廢氣處理設備、廢水處理設備等。

4. 權責：

4.1. 各權責單位：申請購入所需重大機械裝置部門。

4.2. 事務組/營繕組：負責重大機械裝置之相關購置作業。

4.3. 環安管理單位：審核重大機械相關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事項與規定。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重大機械設備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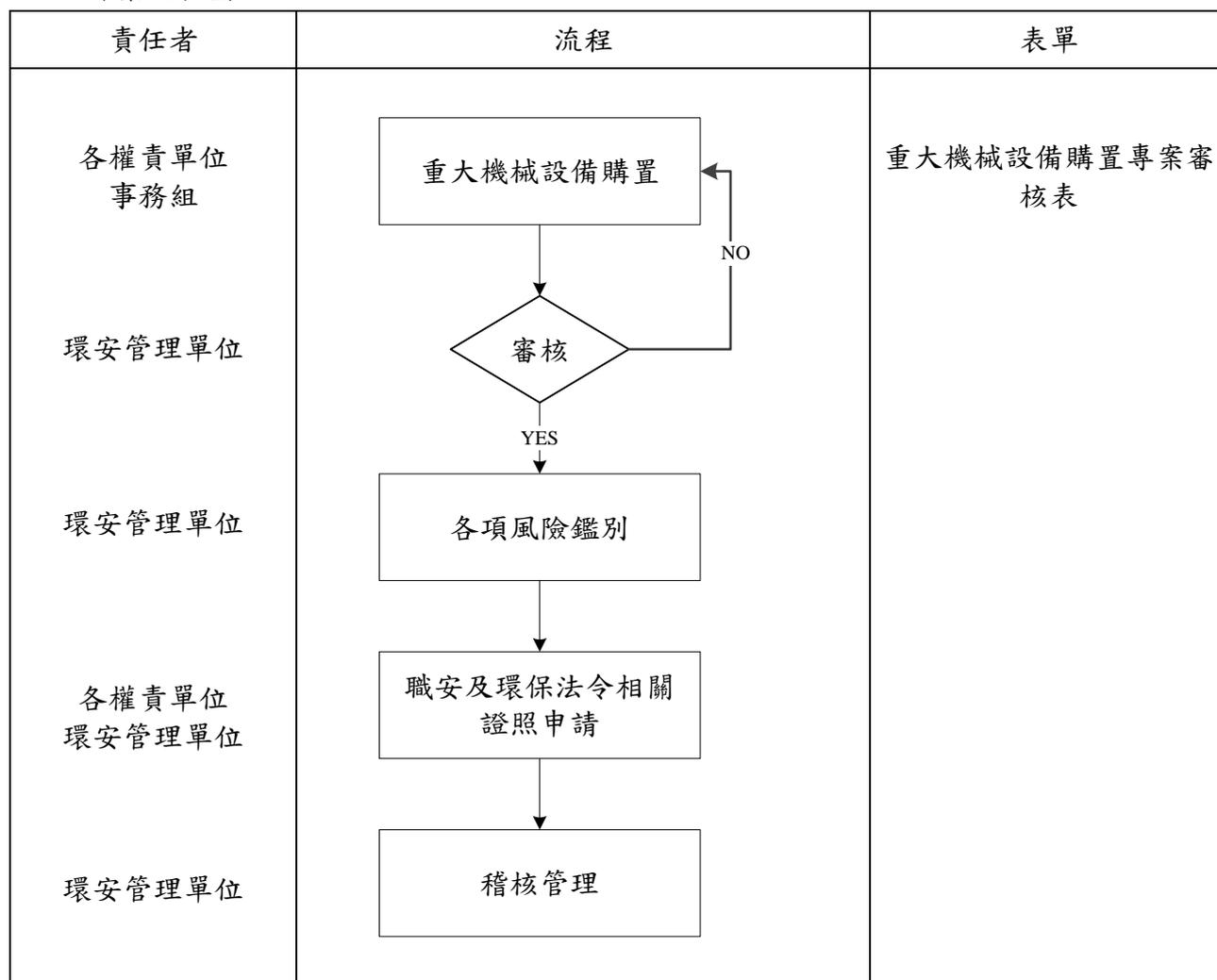
頁 數：2/3

文件編號：EN-03-019

版 本：R.0

5. 內容：

5.1. 作業流程圖



5.2. 作業說明

- 5.2.1. 申請程序：各權責單位倘若欲設置各項重大之機械設備時，需填寫【請購（採購）單】或【營繕請購單】並檢附【重大機械設備購置專案審核表】，並依校內相關採購程序辦理。
- 5.2.2. 審核程序：當環安管理單位接收【重大機械設備購置專案審核表】後，針對安全衛生及環境部份進行審核並予以核准。
- 5.2.3. 回覆程序：環安管理單位需將表單回收、彙整各項審核意見及核准結果後，正本一份回覆各權責單位，副本留存，紀錄須保存三年；若因情況需要，則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並依會議記錄進行必要處置。
- 5.2.4. 結案程序：各權責單位依表單回覆內容或會議結論完成處置，並於重大機械設備完成安裝後，始於【重大機械設備購置專案審核表】登錄結案。
- 5.2.5. 若經認定為重大機械設備之購置案，各權責單位於審查結束後，依「先期審查管理程序」及「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程序」實施環境考量面鑑別、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重大機械設備管理辦法

頁 數：3/3

文件編號：EN-03-019

版 本：R.0

5.2.6. 職安法令及環保法令之相關證照申請

5.2.6.1. 職安部份：若此購置之機械設備達勞動檢查法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範圍時，應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後，方能使用。

5.2.6.2. 環保部份：若所使用之化學物質或設備為環保署所公告應列管之項目，應依法令規定於運作前須進行核可申請。

5.2.7. 稽核：環安管理單位將不定期稽核，若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將依「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辦理。

6. 參考資料

- 6.1. 先期審查管理程序 EN-02-001。
- 6.2.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程序 EN-02-017。
- 6.3. 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 EN-02-011。

7. 使用表單

- 7.1. 重大機械設備購置專案審核表 EN-03-019-01。
- 7.2. 請購（採購）單。
- 7.3. 營繕請購單。